

# 东莞石碣“8·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 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 2  |
| (二) 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            | 3  |
|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4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4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5  |
| (七) 其他情况 .....                | 5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5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5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5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 6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7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7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7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8  |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 8  |
| (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       | 8  |
|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    | 9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9  |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 9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9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 10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10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0 |

2024年8月2日14时09分许，东莞市石碣镇东风路税务局服务中心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石碣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8月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8·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为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8·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行至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横过没有停车让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粤 BGD281 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乘龙牌 LZ5180XXYM3AC1<sup>[1]</sup>，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园产业基地 1 栋 A1202AC32，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sup>[2]</sup>。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平湖支公司分别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 100 万），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经查，粤 BGD281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有 30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交通事故记录。该车已安装车头、司机位行车记录仪及 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委托东莞市顺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BGD281 号重型厢式货车装载情况进行载重过磅，经检测该车载重总质量：12.59 吨，空车总质量：8.28 吨，实载质量：4.31 吨。该车核载质量：9.925 吨，未超载。

[2] 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许，向泽波驾驶粤 BGD281 号重型厢式货车到达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物流中心门口等待装货（服装），11 时许装完货，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物流中心出发，途经惠州市沥林大道、惠州市英山路、东莞市桥东大桥、东莞市东部快速路、东莞市东江大道、东莞市石碣大桥、进入东莞市石碣镇，在行驶至石碣镇东风路税务局服务中心对出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该订单由向泽波在货拉拉平台上接单，运费 700 元。

2.深圳市华轩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轩轅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XUQ9G，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园产业基地1栋A1202AC32，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经查，华轩轅公司名下共有133台挂靠车辆，其中大货车92辆、轻型货车41辆。近三年共有交通违法1079次，已处理1079次；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8宗。

## （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向泽波，男，汉族，1974年11月22日出生，重庆市丰都县人，系粤BGD281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持有人、驾驶员，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8月20日，有效期至长期。与华轩轅公司签订有《车辆运输经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将向泽波（乙方）车辆登记于甲方（华轩轅公司）名下，以甲方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运营相关手续，乙方每年需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200元。

2.杨浩，男，汉族，1979年4月6日出生，安徽省蚌埠市人，系华轩轅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相关证件。

3.刘响玲（行人），男，汉族，1984年3月4日出生，湖北省孝感市人，系本次事故死者。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华轩辕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日14时09分许，向泽波驾驶粤BGD281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东莞市石碣镇东风路自南往北方向行驶，行至东风路税务局服务中心对出路段时，车头与在人行横道上自东往西横过道路的行人刘响玲发生碰撞，造成刘响玲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多云，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东风路税务局服务中心对出路段，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南往东城，北往三江桥，双向六车道，中间设有护栏分隔，两侧设有人非机动车道，该路段设有人行横道及人行横道标志。该路段限速50km/h，事发时货车速度为47km/h，未超速。

3.道路存在的交通隐患。2024年8月2日19时3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

到达事故现场，镇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交通、应急等部门组织召开亡人事故现场研判分析会，发现事故路段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一处：事故路段交通警示不够。8月13日，石碣镇道安办已对事故现场完成整改，增设了警示灯。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刘响玲1人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响玲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80万元。

####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8月2日14时13分，石碣镇交警大队接向泽波来电求助，称在东莞市石碣镇东风路税务局服务中心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出警处理。接报后，石碣镇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及事故勘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8月2日14时17分，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开展人员抢救行动；14时18分，石碣镇交警大队民警钱锦勋、叶献

祥到达现场；14时30分，石碣镇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学鹏、副大队长麦国义、事故中队长叶树均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指导现场处置；15时45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顺畅；19时3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到达事故现场，镇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交通、应急等部门组织召开亡人事故现场研判分析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防范措施。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8月2日14时10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群众来电求助称，在东莞市石碣镇东风路税务局服务中心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其中有一名伤员，请求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14时12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石碣医院救护车出车。14时17分，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现场发现刘响玲已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刘响玲遗体当日送至东莞市殡仪馆存放，并于2024年9月12日火化。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9月4日，石碣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向泽波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刘响玲不负事故责任。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向泽波驾驶机动车行至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横过没有停车让行<sup>[3]</sup>，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 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粤BGD281号重型厢式货车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GD281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 2. 涉事人员鉴定情况

(1) 粤 BGD28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向泽波鉴定情况。2024 年 8 月 2 日 15 时 47 分石碣镇交警大队对向泽波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结果为 0mg/100ml；16 时 15 分，石碣镇交警大队对向泽波进行现场唾液检测，结果显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呈阴性。

(2) 行人刘响玲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刘响玲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刘响玲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周围环境勘查、相关视频资料分析等，排除了人为蓄意谋害、突发灾害因素影响的嫌疑。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执法行动、专项检查及事故企业倒查等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 498 人次，检查企业 105 家，发现安全隐患 165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63 份，处罚企业 38 家，合计处罚金额 78.6 万元。9 月 5 日下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联合深圳市交

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南山大队对华轩辕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检查出的问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拟对该公司处罚款4万元，同时对其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开展深入调查。

##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9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较好地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截至9月22日，石碣镇交警大队现场查处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8341宗，其中大货车违法4781宗、货车超载191宗，现场查处违法停车17851宗，其中货车违停2493宗，查处电动自行车“1+5”交通违法87584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向泽波，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sup>[4]</sup>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石碣镇交警大队于2024年8月2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向泽波进行刑事立案处理，于8月3日对其进行拘留，8月10日对其进行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进一步处理中。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深圳市华轩轅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5]</sup>之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9月5日对其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华轩轅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浩，作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9月5日对其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进行整改。

###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华轩轅公司进行警示约谈，针对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问题，督促其开展事故责任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此次事故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行驶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危险情况，通过斑马线时没有减速观察情况并礼让行人；同时也反映出相关企业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且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考核合格证件的问题。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不定时抽查企业“一线三排”落实情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督促企业做好生产隐患的排查、排序、排除，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未落实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二）交通、交警、城管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交通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货车无牌无证、超限、超载、超速、违规变线、冲红灯、扬撒滴漏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严查态势，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市场。同时开展事故多发路段警示工作，增加相关标识，提醒行人与驾驶人遵守交通规则有序通行。

（三）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市镇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同时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

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高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意识。